

臺中縣龍井鄉總預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度

一、總預算籌編經過：

本鄉99年度總預算依照院頒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縣頒籌編歲入歲出概算補充事項辦理，籌編基於施政計劃，謀求鄉政及地方建設與各種自治事業之推行由各業務單位依照年度施政計劃以編列各項費用或概算，再配合上級及有關機關補助經費編成。

二、施政目標及重點：

本99年度總預算之編製在量入為出之原則下，以收支平衡為目標，切實遵照行政革新與節約原則並配合當前施政計劃著重經濟發展、交通建設、排水維護、垃圾處理、公墓管理、幼兒保育、社會福利、社區維護、整修農路便利產品運輸、繁榮農村求全鄉均衡發展、加強消除髒亂，並舉辦體育文康活動、倡導勤儉生活，以提高鄉民精神與物質生活品質，增進鄉民福祉為目標，繁榮地方經濟為重點。

三、總預算歲入歲出核列情形：

本年度總預算配合施政計劃編列內容概要提出報告如次：

(一)歲入部份：796,964,000元，其中經常收入796,964,000元，資本門收入0元，比上年度原預算數588,494,000元增加208,470,000元。

(二)歲出部份：805,964,000元，其中經常支出443,577,000元，資本門支出362,387,000元，較上年度原預算數578,494,000元增加227,470,000元。(台電發電年度協助金編列經常門支出111,216,000元，資本門支出78,784,000元，合計190,000,000元)

四、歷年來財政收支趨勢：

本鄉三年來收支狀況簡述如下：

(一)97年度總預算：歲入582,146,000元，賒借收入0元，共計582,146,000元；歲出572,146,000元，債務還本10,000,000元，共計582,146,000元。

(二)98年度總預算：歲入588,494,000元，賒借收入0元，共計588,494,000元；歲出578,494,000元，債務還本10,000,000元，共計588,494,000元。

(三)99年度總預算：歲入796,964,000元，賒借收入19,000,000元，共計815,964,000元；歲出805,964,000元，債務還本10,000,000元，共計815,964,000元。

五、其他重點：

本預算進度自99年1月1日起至99年12月31日止。